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文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帝龙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0号《关于核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5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53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315.89万元（含利息收入）。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

## 2、决议有效期

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账户或用作其他用途。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

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帝龙文化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帝龙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询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

1、帝龙文化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帝龙文化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沈敏明

\_\_\_\_\_ 年 月 日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